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敏銓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被 告 陳偉豪

林軒宇

簡秉逸

許育茹

吳詩涵

李秋蓉

廖振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謝孟鋼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志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魏雅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居臺中市○區○○路○段00巷0號C棟00之

15 00號（指定送達處所）

16 張芸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居臺中市○○區○○街000 巷00號0樓之0

20 （指定送達處所）

21 華 煒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居臺中市○○區○○○街000○00 號（指

26 定送達處所）

27 陳濤榆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鄭棋元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居臺中市○○區○○○街000○○ 號（指
04 定送達處所）

05 彭家源（原名彭俊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鍾昆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居臺中市○區○○路000 號（指定送達處
14 所）

15 陳欣靄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居臺中市○○區○○路0○○巷00號00樓之
20 0（指定送達處所）

21 黃羽瑄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俊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周建豪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37、47646、5718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敏銓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偉豪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六十一、六十四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軒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五十六、五十八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秉逸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許育茹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二十七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詩涵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七十四、七十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李秋蓉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十九、二十所示
03 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叁仟元沒收，於全
0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廖振嘉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三十四、三十七
07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謝孟鋼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二十九所示之物
11 沒收。

12 林志翔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十六所示之物沒
14 收。

15 魏雅君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1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二十四、二十五
17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張芸瑄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
20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十二、十三所示
21 之物，均沒收。

22 華煒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23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十所示之物沒收；
2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陳濤榆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27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六、七所示之
28 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鄭棋元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3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一至編號四所示

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彭家源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鍾昆佑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所示之物，均沒收。

陳欣靄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肆仟元、如附表二編號八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黃羽瑄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七十九所示之物沒收。

賴俊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七十七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周建豪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元、如附表二編號九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許鈺明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壹仟伍佰元、如附表二編號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三、編號四十五至編號四十九、五十三、五十四、六十五、六十六、七十六、八十四、編號八十六至編號八十九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伍佰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02 記載外，另補充及更正如下所述：

03 (一)【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04 附表一、附表三各記載「彭俊翰」、「許鈺銘」部分，均分
05 別更正為「彭家源（原名彭俊翰）」、「許鈺明」。

06 (二)犯罪事實部分：

- 07 1.犯罪事實欄三第1行第7行原記載「蕭敏銓、陳偉豪、林軒
08 宇、簡秉逸、許育茹、吳詩涵、李秋蓉、廖振嘉、謝孟
09 鋼、林志翔、魏雅君、張芸瑄、華煒、陳浩榆、鄭棋元、
10 彭俊翰、鍾昆佑、陳欣靄、黃羽瑄、賴俊宇、周建豪、許
11 鈺銘分別自如附表一『任職欄』所示時間起至民國113年7
12 月17日15時57分時止，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
13 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1.由許鈺銘擔任『RG富遊娛樂城』
14 (<https://rggo5269.com>) 博弈機房之負責人，……」
15 等語部分，應補充更正為「蕭敏銓、陳偉豪、林軒宇、簡
16 秉逸、許育茹、吳詩涵、李秋蓉、廖振嘉、謝孟鋼、林志
17 翔、魏雅君、張芸瑄、華煒、陳浩榆、鄭棋元、彭家源
18 （原名彭俊翰）、鍾昆佑、陳欣靄、黃羽瑄、賴俊宇、周
19 建豪、許鈺明分別自如附表一『任職欄』所示時間起至民
20 國113年7月17日15時57分時止，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
21 之綽號「阿Q」者（下稱「阿Q」），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
22 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1.由「阿Q」商請許
23 鈺明擔任『RG富遊娛樂城』（<https://rggo5269.com>）
24 博弈機房之負責人，……」等語。
- 25 2.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原記載「…許鈺銘則以如附表二編號
26 1至7、10、12、13、16、19、…」等語部分，應補充更正
27 為「…許鈺明則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4、6、7、10、12、1
28 3、16、19、…」等語。
- 29 3.如附表一編號21加入期間欄原記載「112年某時至113年7
30 月17日查獲時止」等語部分，應補充更正為「113年3月間
31 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等語。

- 01 4.如附表一編號22加入期間欄原記載「113年3月30日至113
02 年7月17日查獲時止」等語部分，應補充更正為「113年3
03 月間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等語。
- 04 5.如附表二編號50「所有人/持有人」欄原記載「蕭敏銓」
05 等語部分，應更正為「許鈺明」等語。
- 06 6.如附表三編號21犯罪所得欄原記載「實際獲得報酬72萬
07 元」等語部分，應補充更正為「實際獲得報酬27萬元」等
08 語。

09 (二)理由部分：

- 10 1.被告周建豪雖於偵訊中陳述，其參與本案犯行之期間約1
11 年（按指自112年某時起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獲
12 利新臺幣（下同）72萬元，即其領固定月薪6萬元（參見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46號偵查卷宗第39
14 5、398頁）等語，然審酌被告周建豪前於偵訊中自陳：其
15 係經由被告許鈺明招募而加入本案機房運作（參見臺灣臺
16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46號偵查卷宗第397頁）
17 等語明確，復參酌被告許鈺明於偵訊中陳稱：其於113年3
18 月間，在夜店認識「阿Q」而知悉經營賭博營利，再由
19 「阿Q」要求其負責承租臺中市○區○○○路000號40樓為
20 辦公室據點及賭博機房（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21 度偵字第47646號偵查卷宗第397頁）等語觀之，衡諸常
22 情，被告周建豪既係由被告許鈺明招募而加入本案機房運
23 作，足徵被告周建豪加入上述賭博網站之期間，應係在被
24 告許鈺明應允「阿Q」開始經營本案賭博網站之後，則被
25 告周建豪加入本案賭博網站之期間，應係自113年3月間起
26 至113年7月17日警方查獲時止；另被告周建豪實際獲得報
27 酬應為27萬元（按即月薪6萬元×4.5月）等情，應可認
28 定。至如附表一編號21加入期間欄原記載「112年某時至1
29 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如附表一編號22加入期間欄原
30 記載「113年3月30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如附表
31 三編號21犯罪所得欄原記載「實際獲得報酬72萬元」等語

01 部分，核與前揭事證不符，顯屬誤載，應予更正如本院前
02 揭所示。

03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4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06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07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08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09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0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1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2 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3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4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15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16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
17 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
18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19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
20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
21 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
22 加重最低本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
23 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
24 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
25 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
26 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27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被告有罪事實應
28 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之外，其
29 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除犯罪構
30 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點、手
31 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性、

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證明方法等旨，申明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外，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定，主張被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之「累犯事實」，係對被告不利之事項，且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此係被告個人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範圍，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責任。檢察官所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應經嚴格證明程序，即須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方能採為裁判基礎。如此被告始能具體行使其防禦權，俾符合當事人對等及武器平等原則，而能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 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蕭敏銓、陳偉豪曾各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訴意旨載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2份附卷可參，其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公訴意旨亦載明，其等所犯前案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請求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爰審酌被告蕭敏銓、陳偉豪所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依其犯罪情節，均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其等前案犯行係屬危害社會治安犯罪，復為本案上開犯行，亦屬危害社會治安相似犯罪，足徵其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

01 法各加重其刑。

02 3.爰審酌被告蕭敏銓、陳偉豪、林軒宇、簡秉逸、許育茹、
03 吳詩涵、李秋蓉、廖振嘉、謝孟鋼、林志翔、魏雅君、張
04 芸瑄、華煒、陳浩榆、鄭棋元、彭家源、鍾昆佑、陳欣
05 靄、黃羽瑄、賴俊宇、周建豪、許鈺明（下稱被告蕭敏銓
06 等22人）參與違法經營賭博網站，助長社會賭博風氣非
07 輕，原應予從重量刑，然其等於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態度，
08 況政府現已同意職業運動彩券，社會情況亦有相當程度改
09 變，另考量其等各自參與賭博網站期間、參與程度暨其等
10 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酌情各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4.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
14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5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
16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7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亦
19 定有明文。另按刑法上責任共同原則，係指共同實行犯罪
20 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1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共同犯罪之目的者，即
22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亦即責任共同原則僅
23 在處理共同犯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與犯罪工具物之
24 沒收重在犯罪預防並遏止犯罪，以及犯罪所得之沒收旨在
25 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係屬兩事。又沒收固
26 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
27 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
28 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
29 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
30 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
31 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從而，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

得、犯罪工具物應如何沒收，仍須本於罪責原則，並非一律須負連帶責任；況且應沒收物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或重複諭知之必要，否則即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因之，本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及就共同正犯間犯罪工具物必須重複諭知之相關見解，自不再援用，應改為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及追徵；而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錢所表彰者既在於交換價值，而非該特定金錢之實體價值，金錢混同後，相同之金額即具相同之價值，且考量刑法沒收之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應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得報酬，既與其所有之金錢混同，則犯罪所得之沒收即可由扣案現金予以執行，並無不能執行之情形。經查：

①(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6、7、10、12、13、16、19、20、24、25、27、編號29至32、34、37、56、58、61、64、67、68、69、編號71至75、77、79、82、92所示之物，各係如該附表各編號「所有人/持有人欄位」之人所有供犯罪使用之物；(2)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8、39、43、編號45至49、53、54、65、66、76、84、編號86至89所示之物部分，爰審酌被告蕭敏銓於偵訊中陳稱：上開扣案物係綽號「玉米」即被告許鈺明所有之物（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537號偵查卷宗(四)第552頁）等語；另被告周建豪於偵訊中亦陳稱：臺中市○區○○○路000號、760號21樓、40樓之賭博機房係由被告許鈺明經營（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46號偵查卷宗第397頁）等語明確，堪認此部分物品之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應係被告許鈺

明，爰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②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50、90、93所示現金，各係被告許鈺明、陳欣靄、周建豪所有之物等情，業經被告蕭敏銓於警詢及偵訊中、被告陳欣靄、周建豪各於偵訊陳述明確（參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537號偵查卷宗(四)第425、552頁、第256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46號偵查卷宗第392頁）。是被告陳欣靄、周建豪、許鈺明就本案附表三編號18、21、22所示犯罪所得部分之沒收，各得自前述扣案現金即如附表二編號90、93、50予以執行部分。爰就被告陳欣靄、周建豪、許鈺明前述犯罪所得之沒收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3 項規定併予諭知沒收，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各詳如主文所示。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 第1、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中興

得上訴。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853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47646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57184號

09 被 告 蕭敏銓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13 被 告 陳偉豪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0
15 號11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林軒宇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里區○○○街000巷0號

19 居臺中市○里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簡秉逸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許育茹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南投縣○○市○○路000號

26 居臺中市○區○○○街00號A棟9樓之
27 5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 一 人

30 選任辯護人 潘思濤律師

01 被 告 吳詩涵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花蓮縣○○鄉○○○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李秋蓉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9
06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16樓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廖振嘉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鎮○○巷0號
10 居南投縣○○鎮○○路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謝孟鋼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林志翔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魏雅君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2 居彰化縣○○鎮○○路00巷0號
23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段00
24 巷0號C棟15之23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張芸瑄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里區○○路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9 5樓之1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華煒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送達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寶山五街11
7之2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浩榆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王思雁律師
鄭堯駿律師

被 告 鄭棋元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0巷0弄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送達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寶山五街11
7之2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彭俊翰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1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鍾昆佑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街0巷0弄0號3樓
之1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欣靄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居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1380巷5樓之2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000
巷00號1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劉慧如律師

被 告 黃羽瑄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9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賴俊宇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23樓之
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周建豪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7樓之
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
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劉慧如律師

被 告 許鈺明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鎮○○街000號3樓之3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5樓
之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毅斐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蕭敏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4 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3年度少訴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5 刑1年3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第1
06 案），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
07 訴字第2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08 刑2年確定（第2案）；復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
09 方法院以105年度訴緝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
10 （第3案）；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
11 06年度上訴字第9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年10月、
12 1年5月、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第4案）。前
13 揭4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927號裁
14 定應執行5年6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詐欺等案件，經臺
15 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7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
16 定（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4月
17 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2年10月7日假
18 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

19 二、陳偉豪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091
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第1案）；又因詐欺等案
21 件，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3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22 年8月確定（第2案）；復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23 院（下稱基隆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4 刑1年8月、1年9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第3
25 案）；再因詐欺等案件，經基隆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59號
2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第4案）；復因詐欺等案件，經
27 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28 年6月確定（第5案）；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29 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第6
30 案）；復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訴字
31 第19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1年9月、1年6月、1年9

01 月、1年9月，應執行3年8月確定（第7案）；前揭第1至7案
02 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222號裁定應執行4年8
03 月確定（下稱丙案）。又因詐欺等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9年
04 度訴字第118號判決判處1年8月確定（下稱丁案）。上揭
05 丙、丁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720號裁定應執
06 行4年10月確定，於110年11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
07 保護管束，於111年1月2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所餘刑期視
08 為執行完畢。

09 三、蕭敏銓、陳偉豪、林軒宇、簡秉逸、許育茹、吳詩涵、李秋
10 蓉、廖振嘉、謝孟鋼、林志翔、魏雅君、張芸瑄、華煒、陳
11 浩榆、鄭棋元、彭俊翰、鍾昆佑、陳欣靄、黃羽瑄、賴俊
12 宇、周建豪、許鈺銘分別自如附表一「任職」欄所示時間起
13 至民國113年7月17日15時57分時止，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
14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1.由許鈺銘擔任「RG富遊
15 娛樂城」（<https://rggo5269.com>）博弈機房之負責人，
16 陸續招募或面試蕭敏銓、陳偉豪、林軒宇、簡秉逸、許育
17 茹、吳詩涵、李秋蓉、廖振嘉、謝孟鋼、林志翔、魏雅君、
18 張芸瑄、華煒、陳浩榆、鄭棋元、彭俊翰、鍾昆佑、陳欣
19 靄、黃羽瑄、賴俊宇、周建豪（加入時間詳如附表一編號1
20 至21「加入時間」欄所示），以臺中市○區○○○路000
21 號、760號21樓及40樓為據點，作為賭博機房；2.蕭敏銓、
22 陳偉豪、林軒宇、簡秉逸、許育茹、吳詩涵、李秋蓉、廖振
23 嘉、謝孟鋼、林志翔、魏雅君、張芸瑄、華煒、陳浩榆、鄭
24 棋元、彭俊翰、鍾昆佑、陳欣靄、黃羽瑄、賴俊宇、周建
25 豪、許鈺銘則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7、10、12、13、16、19、
26 20、24、25、27、29至32、34、37、38、39、43、45至49、
27 53、54、56、58、61、64、65至69、71至77、79、82、84、
28 86至89、92所示之物（用途均詳如附表二各該編號「說明」
29 欄所示），以如附表一「分工方式」欄所示方式，經營或參
30 與上開賭博機房之運作，蕭敏銓、陳偉豪、林軒宇、簡秉
31 逸、許育茹、吳詩涵、李秋蓉、廖振嘉、謝孟鋼、林志翔、

01 魏雅君、張芸瑄、華煒、陳濤榆、鄭棋元、彭俊翰、鍾昆
02 佑、陳欣靄、黃羽瑄、賴俊宇、周建豪、許鈺銘因而獲取如
03 附表三所示之報酬。3.「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平台則提
04 供體育競技、彩票等項目，供不特定賭客登入上開網站後，
05 於網站內就上開項目進行下注賭博。嗣經員警持臺灣臺中地
06 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分別於113年7月17日15時57分
07 許、同日19時31分許、113年9月10日14時34分許止，至附表
08 二所示地點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與本案有
09 關或無關之物，均詳如附表二「說明」欄所示），因而查悉
10 上情。

11 四、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敏銓、陳偉豪、林軒宇、簡秉
15 逸、許育茹、吳詩涵、李秋蓉、廖振嘉、謝孟鋼、林志翔、
16 魏雅君、張芸瑄、華煒、陳濤榆、鄭棋元、彭俊翰、鍾昆
17 佑、陳欣靄、黃羽瑄、賴俊宇、周建豪、許鈺銘等22人於偵
18 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臺中市政府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9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畫
20 面翻拍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車輛查詢清單報表、車輛詳
21 細資料報表、被告吳詩涵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
2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RG富遊娛
23 樂城」網站截圖、現場照片、現場座位圖、機房租賃契約、
24 「RG富遊娛樂城」LINE群組對話截圖、後臺下注紀錄截圖、
25 被告吳詩涵、廖振嘉扣案工作機中之Google雲端硬碟檔案截
26 圖、儲存金額報表、「RG富遊娛樂城」註冊流程教學、開會
27 報表、行銷心法、客戶名單、賭博網站會員名單、工作內容
28 規範、考勤報表及人員排班表、員工假表、賭客參加活動分
29 派彩金紀錄、被告周建豪與賭博機房成員之Telegram、LINE
30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蕭敏銓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31 客車之車行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2人之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渠等之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
03 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
04 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
05 如意圖營利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
06 之一種，而以網路、傳真或電話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
07 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
08 為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09 照。又刑法第268條之聚眾賭博罪，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
10 賭博之行為，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
11 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亦屬之。本案被告蕭敏銓等
12 人以附表一所載之方式參與「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機房
13 之運作，供不特定賭客登入網站後取得會員資格下注賭博，
14 並賺取薪資報酬，是被告等22人自屬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15 及聚眾賭博。

16 三、核被告蕭敏銓、陳偉豪、林軒宇、簡秉逸、許育茹、吳詩
17 涵、李秋蓉、廖振嘉、謝孟鋼、林志翔、魏雅君、張芸瑄、
18 華煒、陳浩榆、鄭棋元、彭俊翰、鍾昆佑、陳欣靄、黃羽
19 瑄、賴俊宇、周建豪、許鈺銘等2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
20 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法條後段之意圖
21 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等22人雖未必實際參與全部營利聚
22 眾賭博及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等犯行，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
23 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網路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
24 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
25 共同犯罪之整體。本案乃由不詳之人設立「RG富遊娛樂城」
26 賭博網站，招攬不特定賭客申請帳號，被告等22人固未必對
27 全部「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之成員有所認識或知悉其等
28 之確切身分，亦未實際參與全部賭博犯行，然此一間接聯絡
29 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賭博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
30 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
31 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遂行賭博犯行，渠等於本案參與

之犯罪，既係對基於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參與賭博網站運作之目的，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果共同負責，被告等22人自應就「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之其他成員所為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被告等22人及「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其他不詳成員就共同參與「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運作期間，就本案全部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再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犯罪行為之本質係持續實行之複數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而將之總括或擬制為一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因其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為單數，認應僅成立一罪。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被告等22人就前揭參與賭博網站運作之期間，先後反覆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營利之行為，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於刑法評價上，均係具營業性、重複特質之集合犯，各僅論以一罪。被告等2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

五、再被告蕭敏銓、陳偉豪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蕭敏銓、陳偉豪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

情節、被告蕭敏銓、陳偉豪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蕭敏銓、陳偉豪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六、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7、10、12、13、16、19、20、24、25、27、29至32、34、37、38、39、43、45至49、53、54、56、58、61、64、65至69、71至77、79、82、84、86至89、92所示之人所有供犯罪使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等人於參與「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運作期間，獲得如附表三所示之薪資報酬，均為渠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李承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加入期間	分工方式
0	蕭敏銓	113年4月中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機房現場負責人，招攬、面試成員加入賭博機房、監督員工考勤
0	陳偉豪	113年4月間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於臉書、LINE上發布539廣告文宣，藉此招募賭客

0	林軒宇	113年4月11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客服人員，招募賭客註冊賭博網站會員
0	簡秉逸	113年6月1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分析運動賽事結果，藉此招募賭客
0	許育茹	113年6月1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客服人員，回覆賭客訊息
0	吳詩涵	113年6月1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客服人員，回覆賭客訊息
0	李秋蓉	113年5月間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美編人員及客服人云，寄送活動獎品
0	廖振嘉	113年4月底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客服人員，於IG上發布廣告文宣、回覆賭客訊息
0	謝孟鋼	113年6月初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製作文宣廣告，並發布至IG上，藉此招募賭客
00	林志翔	113年6月10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美工製圖人員，後製球員近況及戰績圖，並發布至IG上，藉此招募賭客
00	魏雅君	113年5月間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發布廣告文宣，藉此招募賭客
00	張芸瑄	113年7月5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於IG上發布廣告文宣，藉此招

		時止	募賭客
00	華煒	113年6月14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於IG上發布539廣告文宣，藉此招募賭客
00	陳浩榆	113年5月20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製作運動賽事分析廣告文案，並發布至臉書、IG、YOUTUBE，藉此招募賭客
00	鄭棋元	113年6月中旬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於臉書上發布539廣告文宣，藉此招募賭客
00	彭俊翰	113年6月初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客服人員，招募賭客
00	鍾昆佑	113年7月初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客服人員，回覆賭客訊息
00	陳欣靄	113年2月間至5月底、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廣告行銷人員，轉貼網址、發布廣告，藉此招募賭客
00	黃羽瑄	113年7月1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客服人員，回覆賭客訊息
00	賴俊宇	113年3月初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客服人員、廣告行銷人員，推播博弈網站，藉以招募賭客
00	周建豪	112年某時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擔任機房幹部，教導機房成員開發客源

01

		止	
00	許鈺銘	113年3月30日至113年7月17日查獲時止	承租臺中市○區○○○路000號40樓作為機房據點、招募員工，刊登徵人廣告、擔任會計人員，發放員工薪水、經營機房

02

附表二：扣案物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說明	扣 押 區域	執行搜索地址
0	藍色Redmi手機	1支	鄭棋元	鄭棋元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A區	臺中市○區○○○路000號、760號40樓
0	黑色vivo手機	1支	鄭棋元			
0	黑色iPhone手機	1支	鄭棋元			
0	電腦主機	1臺	鄭棋元			
0	白色iPhone手機	1支	鄭棋元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B區	
0	黑色Redmi手機	1支	陳濤榆	陳濤榆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	電腦主機	1臺	陳濤榆			
0	iPhone手機	4支	陳濤榆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	藍色iPhone手機	1支	華煒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C區	
00	電腦主機	1臺	華煒	華煒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薪資袋	1個	華煒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粉色SUGAR手機	1支	張芸瑄	張芸瑄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D區	
00	電腦主機	1臺	張芸瑄			
00	iPhone手機	2支	張芸瑄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黑色iPhone手機	1支	林志翔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E區	

00	電腦主機	1臺	林志翔	林志翔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Redmi手機	2支	不詳	非李秋蓉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F區
00	白色iPhone手機	1支	李秋蓉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銀色OPPO手機	1支	李秋蓉	李秋蓉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電腦主機	1臺	李秋蓉	李秋蓉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SIM卡	1批	不詳	非李秋蓉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筆記本	1本	不詳	非李秋蓉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黑色vivo手機	1支	魏雅君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G區
00	黑色Redmi手機	1支	魏雅君	魏雅君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電腦主機	1臺	魏雅君	魏雅君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iPhone手機	2支	許育茹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H區
00	電腦主機	1臺	許育茹	許育茹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iPhone手機	2支	謝孟鋼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I區
00	電腦主機	1臺	謝孟鋼	謝孟鋼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電腦主機	1臺	簡秉逸	簡秉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J區
00	黑色vivo手機	1支	簡秉逸	簡秉逸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黑色iPhone手機	1支	簡秉逸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黑色iPhone14 Pro Max手機	1支	簡秉逸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電腦主機	1臺	廖振嘉	廖振嘉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K區
00	薪資袋	1個	廖振嘉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	
00	iPhone手機	2支	廖振嘉	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藍色Redmi手機	1支	廖振嘉	廖振嘉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SUGAR手機	2支	賭博機房查扣	為本案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L區
00	藍色Redmi手機	1支			L區
00	隨身碟	1個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	L區
00	租賃契約書	1份		不聲請宣告沒收	L區
00	房屋租賃契約書	1份			L區
00	電腦主機	1臺		為本案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L區
00	空白薪資袋	3包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	L區
00	上班打卡表	18張		為本案被告等供本案	L區
00	黑色vivo手機	1支		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L區
00	青色Redmi手機	1支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R區
00	黑色vivo手機	1支		段規定宣告沒收	R區
00	iPhone手機	2支			R區
00	新臺幣現金	7萬1,500元	蕭敏銓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	L區
00	白色iPhone手機	1支	蕭敏銓	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藍色iPhone手機	1支	蕭敏銓		R區
00	電腦主機	3臺	賭博機房查扣	為本案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R區
00	黑色Redmi手機	2支			R區
00	黑色Redmi手機	1支	不詳	非林軒宇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M區
00	金色iPhone手機	1支	林軒宇	林軒宇有事實上處分	

				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白色iPhone手機	1支	林軒宇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電腦主機	1臺	林軒宇	林軒宇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金色iPhone手機	1支	陳偉豪	非陳偉豪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N區	
00	粉色iPhone手機	1支	陳偉豪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黃色vivo手機	1支	陳偉豪	陳偉豪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藍色iPhone手機	1支	陳偉豪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藍色Redmi手機	1支	陳偉豪	非陳偉豪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電腦主機	1臺	陳偉豪	陳偉豪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小米監視器	4臺	賭博機房查扣	為本案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賭博活動贈品	1批				
00	SUGAR手機	2支	鍾昆佑	鍾昆佑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區	
00	黃色vivo手機	1臺	鍾昆佑			
00	電腦主機	1支	鍾昆佑			
00	金色iPhone12手機	1支	彭俊翰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P區	
00	金色iPhone手機	1支	彭俊翰	彭俊翰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		
00	粉色SUGAR手機	1支	彭俊翰			

00	電腦主機	1臺	彭俊翰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黑色Redmi手機	1支	吳詩涵	吳詩涵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Q區	
00	電腦主機	1臺	吳詩涵	沒收		
00	電腦主機	7臺	賭博機房查扣	為本案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S區	
00	黑色vivo手機	1支	賴俊宇	賴俊宇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R區	臺中市○區○○路000號、760號21樓
00	藍色iPhone手機	1支	賴俊宇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iPhone手機	2支	黃羽瑄	黃羽瑄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X區	Y區
00	SIM卡	4張	黃羽瑄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黑色iPhone手機	1支	陳欣靄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iPhone手機	4支	陳欣靄	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SIM卡	57張	不詳	非陳欣靄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監視器	4臺	賭博機房查扣	為本案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msi隨身碟	1個	不詳	非陳欣靄所有，亦無證據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TRENDSONIC電腦	3臺	賭博機房查扣	為本案被告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00	電腦	1臺				

(續上頁)

01

00	Mavoly電腦	3臺	陳欣靄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aibo電腦	1臺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新臺幣	38萬3,000元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iPhone15 Pro手機	2支	周建豪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無	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之5
00	iPhone15手機	1支		為周建豪所有，且供本案犯行使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0	新臺幣現金	189萬6,000元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K菸	18支		與周建豪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有關，另由警方調查後報告本署偵辦，故此部分沒收聲請應於該案件中處理，爰不於本家中聲請沒收		
00	愷他命粉末	1袋	蕭敏銓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已交由蕭敏銓代為保管）	無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71巷77弄旁
0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臺		與蕭敏銓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有關，另由警方調查後報告本署偵辦，故此部分沒收聲請應於該案件中處理，爰不於本家中聲請沒收		
00	愷他命	1罐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	愷他命	1包		與蕭敏銓涉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有關，另由警方調查後報告本署偵辦，故此部分沒收聲請應於該案件中處理，爰不於本家中聲請沒收		
00	K 盤	2個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00	新臺幣現金	1萬6,000元	蕭敏銓	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2

附表三：犯罪所得

03

編號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0	蕭敏銓	實際獲得報酬6萬元
0	陳偉豪	實際獲得報酬3萬元
0	林軒宇	實際獲得報酬5萬元
0	簡秉逸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0	許育茹	實際獲得報酬2萬5,000元
0	吳詩涵	實際獲得報酬2萬5,000元
0	李秋蓉	實際獲得報酬4萬3,000元

(續上頁)

01

0	廖振嘉	實際獲得報酬6萬元
0	謝孟鋼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00	林志翔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00	魏雅君	實際獲得報酬5萬元
00	張芸瑄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00	華煒	實際獲得報酬1萬7,600元
00	陳浩榆	實際獲得報酬2萬7,000元
00	鄭棋元	實際獲得報酬1萬5,000元
00	彭俊翰	實際獲得報酬2萬8,000元
00	鍾昆佑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00	陳欣靄	實際獲得報酬11萬4,000元
00	黃羽瑄	尚未實際獲得報酬
00	賴俊宇	實際獲得報酬9萬元
00	周建豪	實際獲得報酬72萬元
00	許鈺銘	實際獲得報酬14萬元